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全部银科担保3.333%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889.776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035号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重要公务活动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决定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修改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15: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4—0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1）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全部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出售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为其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经评估，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889.77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对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的吸收合并以及耀涪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2013−017号公告），原耀涪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担保"）3.333%股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持续提高集团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的3.333%股权。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太极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谢晖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09至2030年11月08日止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公司概况

银科担保原名“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由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公司出资700万元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300万元共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重庆宏贤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渝宏会（2000）验字第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银科担保注册资本增加为15000万元，此次增资由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博鸿验发（2013）14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4年1月15日银科担保股东会决议，其公司章程变更为“第十条　公司由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66.00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3.333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	货币	20.667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		100

*注：2013年7月，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其股东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银科担保股权转由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2014年3月19日银科担保股东会决议，其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26,742.97	25,125.86	18,389.79	18,326.06
负债总额	8,604.69	7,694.16	5,712.46	6,402.26
净资产	18,138.28	17,431.70	12,677.33	11,923.8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1,257.97	1,171.71	872.81	731.86
担保业务利润	1,137.95	1,050.77	803.19	690.96
营业利润	909.16	1,172.02	749.16	557.89
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910.07	1,174.30	744.31	552.52
所得税	0.44	122.44	130.65	38.91
净利润	909.32	1,056.30	613.66	513.61

以上2011年数据由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审报字（2012）第68号审计报告；2012年数据由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重道会所审字（2013）第108号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重康会表审报字（2014）第22−13号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830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银科担保3.333%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01号）。经评估，本公司拟处置的银科担保3.333%股权评估价值889.776万元。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集团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将以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转让成功，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中同华公司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银科担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3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新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2项提案。

现由于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重要公务活动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 2014 年11月20 日延期至 2014 年11月24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公告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1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64%股权）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已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担保"）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公司拟处置的银科担保3.333%股权评估价值889.776万元。公司拟将所持全部银科担保3.333%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889.7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2014−035公告）

三、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整提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一）经调整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时。

4、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1月24日上午 9:30−11:30时、
下午 13:00−15:00时。

5、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二）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2014年11月13日 （星期四）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777、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 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52	涪电投票	3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二）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项议案	全部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3.00元

（三）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示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45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5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52	买入	1.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52	买入	1.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52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1）。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黄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第（二）、（三）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30日已经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4；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1）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关于选举黄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元
2	关于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元

2）使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2）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月20日15:0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审议议题	票数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数		
1、关于选举黄旭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审议议题	赞同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票数一栏均为股东行使期投票权时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所得投票结果。

3、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在需要表决的表决框中打√。

4、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1 日、2014 年 11 月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4−52、2014−53、2014−58、2014−59）。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 11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 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及进展安排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4年12月17日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6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4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2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76.60万元受让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增资人民币2,823.40万元整。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资子公司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牧业"）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新康牧业在兴业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为368190100100085167， 截止2011年06月02日， 专户余额为2,823.40万元。

有关上述事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003、004、008、024）。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康牧业专项账户（368190100100085167）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新康牧业与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7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与本公司相关，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浙江物产集团将以物产中大为主体实施资产重组。浙江物产集团在研究制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过程中， 将会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可能会就本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并予以统筹考虑及安排处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 浙江物产集团正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并就相关事宜与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了沟通、汇报。鉴于有关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复杂，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